

#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補充要點

109.08.19 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通過

##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 103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1 日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課程核心小組 107.7.27 修正)。

## 二、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擬訂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特訂定此規範。

## 三、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教務處(教學組)主辦，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 1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成員包含學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資訊室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專業科目群長 5 人、各學科領域(國、英、數、社會、自然、藝術)召集人計 6 名、學生代表 1 名、課諮召集 1 人，共 21 名。
- 2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之計畫申請、輔導管理、計畫檢視諮詢、成果發表及相關事宜，並議定業務分工。
- 3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決議需有二分之一(含)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同意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與執行。

(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應與課程說明會同時辦理完成，於開學前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審核學生所提計畫書。

(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 1 學生於指定時間內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擬訂計畫內容項目時應經監護人同意，導師協助提出，必要時得諮詢課諮教師群。
- 2 教務處(教學組)收整學生申請計畫後，排除申請項目與格式不符者(格式審查)，將申請名單列表，提供班級導師與諮詢教師了解申請情形。
- 3 教務處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審查格式審查通過之計畫。計畫複審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及設備下完成。

- 4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時間：課程說明會後，同時辦理提出申請計畫。
- 5 申請計畫以一學期或同一學年度兩學期為單位。
- 6 審查結果經「學生自主學習小組」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四)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輔導原則如下：

- 1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由「學生自主學習小組」審核後，由教務處安排與公告。點名由自主學習任課教師負責，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負責。學生應遵守本校之學生請假規則。
- 2 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及導師有擔任指導協助完成「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規劃」之義務。其義務為：檢視學生執行進度，並提供諮詢與建議。
- 3 協助學生使用資源，如場地、設備等，並檢核學習成果是否完成。使用專業教室、實驗室等場地或設備，需經任課教師同意，並由教師陪同下進行。
- 4 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須出示相關證明，依該場地借用相關辦法事先申請借用之。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